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化”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245 室

法定代表人：李湘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是云南盐化的关联企业。

二、偶发关联交易情况

为解决云南盐化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冶化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天冶化工拟与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天冶化工将其所拥有的烧碱、PVC 及公用工程的部分机械设备，资产账面原值共计

3 亿元，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上海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融资期限 60 个月。本次融资租赁的综合融资成本为 9.05%，融资利息及手续费款项的进项税额抵扣后，税后融资成本为 7.74%。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为：

租赁物：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部分机械设备

融资金额：30,000 万元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60 个月

租赁保证金：零

租赁费率：5.30%/年

手续费率：1.8%/年，首次放款时一次支付

租金支付间隔：每 6 个月一期

租金支付期次：共 10 期

还款方式：等额租金，每半年支付

租金总额：34,543.85 万元

回购方式：租赁期满后，天冶化工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留购租赁物。

担保措施：经与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协商，公司不需为天冶化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天冶化工另一股东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3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天冶化工将与相关各方正式签署有关协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冶化工”）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解决天冶化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天冶化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天冶化工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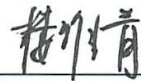
2、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保荐机构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晋闻



楼雅青

